

保安服務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職能範疇

名稱	在緊急情況時管理有關生命安全的事宜
編號	107834L4
應用範圍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負責緊急事故應變計劃及應對的保安人員。它包括了計劃及採取適當的行動去管理在緊急情況下有關生命安全的事宜的能力。
級別	4
學分	3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對緊急情況及生命安全須具備的知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機構為其營運提供安全及可靠環境的義務及責任 ● 了解在緊急情況下保護生命是首要任務 ● 了解機構面臨的威脅及突發事故 ● 了解機構的緊急事故應變管理政策及指引，及緊急事故應變管理 ● 熟悉機構的事故應對計劃 ● 熟悉緊急事故應變計劃及應對的最佳方式 ● 熟悉管理各類突發事故的知識和技巧 ● 熟悉香港政府應急體系，應急服務及相關組織的運作 <p>2. 在緊急情況時管理有關生命安全的事宜</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劃在緊急情況下的疏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咨詢合資格和 / 或經授權人員) 識別弱點，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領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築物的疏散路線，出入口，出入口標誌及應急照明 ▪ 用以偵測及向公眾發出警報的相關建築系統及設備 ○ 與設施管理 / 物業服務部門合作修復弱點，並確保符合相關法律法規 ○ 判斷需要疏散的準則 ○ 制訂指揮及控制 (例如 EMG 和 IMG)，特別是誰有權要求疏散及重新復用設施 ○ 指定疏散路線，集合點和避難所 ○ 制訂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於疏散，特別是幫助殘疾或需要幫助人士 ▪ 疏散後點核人數 ▪ 疏散後再次復用設施 ○ 與政府緊急服務機構及相關社區組織及持份者協調計劃及程序 ○ 指派人員協助疏散，照顧疏散後的人士，並在疏散後重新復用該設施 ○ 確定參與疏散人員的角色和責任 ○ 記錄計劃及程序 ○ 按計劃部署人力和資源 ○ 對計劃，程序，系統及設備等進行培訓，測試和操練 ● 按計劃執行疏散程序 ● 疏散後進行檢討，並更新計劃及程序，確保經常保持其效用及相關性
評核指引	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

保安服務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職能範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準備疏散以確保緊急情況下的生命安全；及• 在緊急情況下按計劃執行疏散程序；及• 確保計劃、程序及行動經常保持有效及相關性
備註	